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 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及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茲提述 (i)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本銀行」) 刊發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4 日之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公告」)；及 (ii) 本銀行刊發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公告有關 (其中包括) 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及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全年業績公告內所載有關末期股息的原訂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及派發日期將會作出更改，本銀行將另刊發公告列明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修訂的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及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 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本銀行暫停辦理過戶日期更改為 2021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五) 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銀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務須不遲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30 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遞交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更改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本銀行將於 2021 年 6 月 8 日 (星期二) 派發末期股息予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一)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銀行的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21 年 5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劉惠民先生 (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